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Thursday, 15 May 2008

下午 3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立法會發言，並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ATTENDED TO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TO RECEIVE QUESTIONS.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主席：行政長官會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懷着沉重的心情出席今次立法會答問會。我今天會談論的主題是基層市民的生計問題，當然，如果有其他問題，亦歡迎各位議員發問。不過，在進入正題之前，我希望向數天前發生的特大地震的遇難者表示哀悼，並對受災同胞表示深切慰問。

過去 3 天，特區政府就這次重大災難作出了快速和積極的反應。地震發生後的第二天，特區政府建議直接捐款 3 億元救災，該建議並火速在昨天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中獲得通過。

此外，我們的搜救隊在昨晚凌晨出發，剛剛在黎明時到達四川，便立即趕往四川的重災區，他們現時在綿竹縣漢旺鎮，配合當地的救援行動。他們評估現場情況後，在今早隨即展開救援行動，亦與我通過 1 次電話。他們負責在一座已倒塌的 4 層高辦公室樓房進行搜救。當地現時的天色陰暗，正下着微雨，氣溫大約 20°C。在昨晚他們尚未到達前，當地的救援人員在那地盤已救出 1 名被困的員工，他們估計目前仍有二三十人被埋在瓦礫中。根據我們的搜救隊領隊譚棣強高級消防區長報告，搜救隊各隊員士氣高昂、狀態良好，雖然他們整夜疲勞奔波、沒有睡覺，但各人皆會悉力以赴。截至現時為止，我剛收到他們的報告，他們已救出兩人，不過兩位已身亡，但他們會繼續搜救工作。醫院管理局另外一支 4 人專家醫療隊亦已於今早出發，他們是第二支隊伍，負責支援災區的醫療工作、緊急手術，他們是處理骨折和緊急救援的專家，當中有教授、香港的精英人才，全部皆是自願前往的。

除了協助當地拯救任務外，這兩支隊伍會親身瞭解災區在物資和其他方面支援的實際需要。根據他們的評估，特區政府會於今天傍晚再派出另一支 20 人的搜救隊到災區增援。如果有需要，我們會盡能力再加派人手和特別資源，以配合內地的救災和善後行動，當然，我們所做的一切工作會與當地的指揮配合，不會添煩添亂。我們現時的隊伍人數不多，但每位隊員均帶着香港人的愛心，他們背後有整個特區政府、特區的立法組織和廣大市民的支持，我相信內地同胞亦能體會到他們的誠意。

溫家寶總理日前在災區的最前線親自指揮救災工作，我相信各位已經通過新聞報道，得知他對香港同胞各種形式的支援表達了衷心感謝。其他國家領導人亦多次透過我表示感謝香港特區對抗震救災的大力支持。今次國家面對嚴峻考驗，正好反映出香港人與內地同胞血濃於水、互相關懷、互相照顧的緊密關係。

我在此非常感謝各位議員，以第一時間支持特區政府捐款救災的建議，在昨天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通過撥款。救災要爭分奪秒，今次行政、立法機構在救災、救人的前提下，能夠緊密配合，我誠心希望今後在其他重大議題上，行政、立法機關皆能夠繼續發揮這種“以人為本”的合作精神。

我亦向身在災區採訪的新聞從業員及協助救災的志願團體人士，致以崇高敬意。尤其是香港的記者、攝影師和其他後勤人員，他們再一次表現出百分之一百的專業精神，他們的努力，令我們能掌握災情的實況；他們提供的新聞資料，對於香港的支援行動有很大的推動力。當災民撤離災區時，我們的採訪隊便日以繼夜向重災區進發。我看到他們背着的器材有些比部隊的器材還重，但他們不辭勞苦，同一時間衝入災區的最前線。我和香港市民一樣，皆感謝他們“忘我求真”的專業熱誠。

同時，香港各界發起了多個賑災籌款活動。我呼籲市民以行動積極回應。香港人現時均心繫四川，心繫祖國。團結就是力量，相信大家會萬眾一心，各盡己能，協助受災同胞度過困難時刻，這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

至於香港市民當前最關心的民生問題，主要來自兩方面，第一是物價上升，第二是工資增長。香港在回歸後經歷了一段衰退時期，2003 年開始由谷底反彈，慢慢重回增長正軌。從就業市場及經濟實質增長數據均反映出，近 3 年是高速增長時期，經濟繁榮本身會帶來通脹，而市民工資增長，市道消費暢旺，亦刺激物價上升。但是，當前物價上升的情況，背後是有特別原因的。首先是能源及食品價格的急升，這是全球趨勢；能源直接影響交通工具出現加價壓力，而食品價格急升更直接打擊基層市民，他們所受的影響是最大的。

本來只要工資增長能追上物價，最低限度便可以減低通脹帶來的打擊，令生活質素得以保持以往的水平。我去年發表的“香港新方向”施政報告提出了十大基礎建設，其中一個目的便是要刺激經濟，提高就業，帶動工資增長。目前，大部分項目已開始上馬，進行工程規劃設計，為動工作準備。首先受惠的是測量、建築、工程等專業人士，然後是建造業工人，最後，在基建完成後，其經濟效益便會惠及一般行業，但這須數年時間才能完全發揮功效。目前，在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上，的而且確有部分行業的市民未能馬上受惠，甚或出現滯後的現象，他們的工資只能輕微上調，但物價已大幅上升，

這絕對是困難的時期。有見及此，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訂出一系列短期措施，大家已知道當中包括擴大交通津貼、代繳公屋租金、免差餉及電費補貼等，以減輕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

我知道這些措施只能在即時和短期見效，長遠還是要靠實質經濟增長，靠就業市場改善，以推動工資穩步上升。去年，扎鐵工人的工潮引起社會關注工資狀況，工人當時向資方爭取把標準工資調高至 950 元，最終達成 860 元的協議。隨後建造業已見好景，勞資雙方經協商後已同意把今年的薪酬調高至 980 元，也不見有任何爭端，這表明在經濟活力增長時，工人的工資是會受惠的。我希望這不單是扎鐵行業的個別例子，而是各行各業的工人均可以陸續分享繁榮。

對於直接影響民生的各項公用事業的加價申請，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會做好把關的工作，在公用事業機構股東及社會大眾利益之間作出適當平衡。在最低工資保障方面，我再次重申，在今年 10 月檢討完畢後，如果證實成效不彰，目前已在草擬的法例便會很快登場。我希望僱主及商界明白，政府已給予足夠而合理的時間，希望以自願運動的方式來推動最低工資保障，無須採用立法方式來落實，可是，如果證明只有靠立法方式才有效的話，政府便沒有選擇的餘地，我會責無旁貸，盡快把最低工資保障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在下一個年度正式立法生效。

在保障消費者方面，消費者委員會已承諾會主動公布物價調查，提高資訊透明度。我在此呼籲政黨、議員、民間團體及傳媒也作出同樣性質的監察工作。至於立法保障公平競爭方面，政府已就有關法案的具體內容發表公眾諮詢文件，我希望社會能盡快形成共識，令適合香港的跨行業競爭法早日落實。

我向議員承諾，在籌劃今年的施政報告時，會特別考慮基層市民的生計，希望可有具體的應對措施出台，以紓緩物價上升所造成的生活負擔。

主席女士，我在此再次衷心感謝各位在席議員在這 4 年立法會任期內克盡己任，發揮民意監督的工作。4 年來，大家一起經歷了香港的風風雨雨，我每次均懷着戰戰兢兢的心情來接受大家的質詢。當大家全情投入自己的角色時，有時候少不免會針鋒相對，擦出火花，但這是大家的職責和立場所在，希望這樣無損行政與立法機關的互相尊重和關係。在下屆立法會再見時，議員的臉孔可能會有改變，舊人可能會退下來，新人會登場，但無論如何，我希望所有在席議員，無論是以同一或不同的身份和角色出現，均會繼續為香港服務。

多謝大家。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會回答議員的提問。提問的議員可要求行政長官就他的答覆作進一步說明。

陳方安生議員：行政長官，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政制小組目前成員都是親建制派的保守人士居多，策發會還把討論題目局限於處理和修改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辦法。但是，人大常委去年已經決議，香港可以在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現在至 2020 年的政制發展，每一個步驟也互相關連，市民希望看到一個清晰的路線圖及清楚的終極方案。為甚麼當局要把政制小組討論的範疇局限於 2012 年呢？特首，你說這樣做是不想左右下屆特區政府的想法，這個解釋似乎不單缺乏高瞻遠矚，也是不負責任的。同樣地，國家主席會在 2013 年換屆，但中央政府已經為香港承諾普選的年份。我想特首談談政府會採取甚麼步驟，盡快做到可令香港與真普選接軌，而非像現時般閉門造車？

行政長官：陳議員，對於特區政府普選立法會和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大家現時已清楚知道會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 年便會普選立法會。況且，將來普選的模式一定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我們目前的工作，最主要的是制訂 2012 年的選舉安排。在完成後，希望能夠在現時的安排下，向普選再邁進一步，更要達到普及和平等這最終的原則。

但是，做每件事也要按部就班。我自己覺得，這屆政府要在 2012 年完結前好好做妥 2012 年選舉的安排。既然我們已經有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確定時間表，亦有在 2020 年立法會普選的確定時間表，我們便要專心一意地做好目前的工作。

我深信在 2012 年後選出的行政長官會決心做好，使香港人就 2017 年普選的安排有共識。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後，更要在該屆後落實 2020 年的立法會選舉安排，這樣才是按部就班、有條有理地進行。

此外，我們現時一方面聚焦討論關於 2012 年的選舉安排，另一方面當然也可以聽取各方有關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的意見，以達到更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是，我覺得自己的優先工作，當然是處理 2012 年，這是香港人的意願，如果 2012 年的工作做不好，豈能妄想在 2017 年及 2020 年能做得更好呢？

陳方安生議員：行政長官，普選的模式應該透過“一人一票”選出市民所期望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代表，但大家都知道，一般的功能界別選舉，並不符合國際公認的定義。要邁向全面普選，應該考慮如何逐步消除功能界別，而不是反而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的。特首可否告知我們，他保證不會把 2005 年的方案改頭換面地“翻炒”，然後再呈交立法會呢？

行政長官：首先，有關功能界別議席的問題，我想大家也知道普選的原則是一定要達到符合普及和平等，這是大家公認的。現屆的特區政府有責任按照人大常委在去年 12 月的決定，先搞好 2012 年的安排。有關 2020 年實行普選的模式，即立法會的普選模式，社會現時確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普選立法會必須廢除所有功能界別的議席，一如陳議員的意見；亦有人認為可以考慮保留，但必須改變選舉的方式，要符合普選的原則，在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的同時，一定要達到普及和平等的辦事原則。

大家也知道在實際的安排上——這也是《基本法》的規定——便是我們要作任何更改，也必須得到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現時立法會內有 50%是功能界別的議席，我一定要說服這些由功能界別議席產生的議員，將來的安排是更妥善、正確及公平的。如果我們一定要全面取消所有議席，必要有很強大的說服力，令議員同意。所以，特區政府不能一廂情願便能通行，最後的決定是在各位的手中。

我自己認為無須太快決定 2020 年的普選模式，或在現時已急於定案，特別指出以何種方向會做得最好。我們應該採取開放的態度，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我相信在 2008 年及 2012 年期間，社會應該聚焦於 2012 年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然後，在下屆政府產生後，才聚焦於我們實踐兩個普選的方法。現時離開這時間還有十多年，我們有充分的空間、時間來討論這個問題，特別是我們應否保留功能界別方面，我相信香港人一定會作出有智慧的抉擇的。

劉千石議員：行政長官，通脹高企，市民生活困苦，尤其是低下階層更是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從你剛才的致辭，我相信你是不會甚麼也不做的，但我想聽到你清楚地告訴我們，你有甚麼果斷和具體的措施來幫助市民呢？

行政長官：對於通脹急速擴大，政府一方面要尊重自由市場的運作，明白到價格上落是市場調節供求必經的過程。政府現時的首要任務，是就着通脹的情況，我們要保持食品供應的穩定。大家都知道內地是香港食品供應的主要來源，中央政府已向特區政府表示，會確保供應香港的食品能滿足香港的需要。

同時，特區政府亦鼓勵香港各個業界，從海外（即除內地外）不同地區進口食品，使我們的供應更多元化及更穩定，減輕內地食品供應方面的壓力。但是，大家都知道，就減輕通脹對低收入人士的壓力，我們在去年 10 月開始已推出一系列的短、中期措施，特別是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也提出了很多特別措施。

大家都知道，我們已答應會提早調整綜援，額外發放綜援金、傷殘人士的補貼、高齡津貼。此外，還會為公屋的低收入家庭代繳 1 個月租金，放寬申請跨區交通津貼的資格，以及在電費方面，我們會作出一些補貼。這些短期措施的目標，便是要減輕市民在通脹壓力下的負擔，這些措施會陸續在今年登場。

剛才我在開場白中已經說過，我會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重點談論這方面，我希望能夠提出更具體的方法，以供各位同事參考。

劉千石議員：*你在剛才的發言中也提到一個問題，便是關於公共交通公司加價的把關問題。大家都知道，基層住戶在交通方面的開支差不多佔每月開支的一成。但是，你剛才提到的那些把關政策，只是適當地作出平衡，即要在市民的負擔能力跟股東利益之間作出適當平衡。如果是這樣的話，跟以往有甚麼不同呢？即跟沒有通脹的時候有甚麼不同呢？這是你過去一貫採取的政策。我想詢問的是，在今天通脹高企的時候，你會否把市民的負擔能力放在最重要的地位、最首位，高於股東的利益呢？*

行政長官：是會的。

梁君彥議員：*我也是提問有關通脹的問題。特首剛才已談了很多關於通脹的問題，但 3 月份的通脹數字其實達到 5.3%，是 10 年來的新高。其實，通脹不僅令低下階層困苦，也削弱了我們的競爭力。我希望看看特首有沒有作統*

籌的工夫.....市民的生活固然是一個重要問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也面對通脹壓力，令其競爭力被大大削弱。雖然政府已推出很多寬減措施，但我們只像在進行守衛戰般，而沒有一件事可正式讓市民大眾看到政府真的替他們做了很多事，讓他們可以戰勝通脹。

行政長官：我們現時科技發達，但直至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國家、沒有一個地區、也沒有一種科技，可以在自由社會、資本主義社會或市場主導的社會中遏止或消滅通脹，這是沒可能做得到的。

市場動力往往就是這樣，當我們的市場有足夠活力時，通脹便會上升，到了某個地步，它便會回轉；當回轉至某個產生通縮壓力的地步時，它又會再回轉，猶如鐘擺般。這便是基本的經濟理論，是不可能以某樣事物遏止全部的通脹的。

我們也明白中小企的負擔，所以大家也可看到財政司司長提出財政預算案時，在稅務寬減方面，他是集中考慮中產人士的負擔，特別是考慮中小企的負擔來辦事的。但是，當中也會有限度。我很相信我們在這方面並非純粹被動，我們也希望採取主動，但政策須切合市場的原則，而且不能由政府主導，來提出計劃經濟的方法。

梁君彥議員：特首可否讓我們較安心，告訴我們這個鐘擺到 5.3%已經差不多到盡頭，差不多已是回轉的時候？

行政長官：我記得香港的通脹歷史曾達到雙位數字，這並非前所未見的，市場曾經是這個樣子。

但是，由於現時香港資訊發達、科技發達，我們在物料供應方面，是向全世界搜羅的。因此，即使出現市場不協調，令某種貨品的價錢特別高漲——不過，這種情況只會短暫發生——很快便可以得到調和的。我希望這種極端的通脹情況不會在香港發生，而我們也會全力處理。我剛才已經談過關於通脹所產生的不良後果，特別是對基層市民（包括基層商業組織和中小企）的影響，這是本屆政府會集中注意和努力工作的目標。

李鳳英議員：行政長官，根據傳媒的報道，交通諮詢委員會已通過公共交通工具加價的申請。如果食物加價，基層市民尚可通過降低食用水平來應付加價，但如果交通工具加價，市民便任由宰割，尤其是對須跨區工作的基層市民來說，交通工具加價，對他們更是百上加斤。

我一直要求政府把跨區交通津貼的資助計劃擴大至全港 18 區，現時交通工具加價在即，行政長官會否重新考慮我的建議呢？如果不會，請問行政長官有些甚麼新措施可以幫助其他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減輕跨區交通費呢？

行政長官：關於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正如我剛才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一定會謹慎處理，做好把關的工作。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機制，評審交通工具調整價格的申請，以充分考慮各項平衡的因素。我剛才亦已向劉千石議員保證，除考慮現時的环境外，在比重方面，我們會作出適當的調校。受苦的基層市民所佔的比重會較大，但我們同時亦要考慮股東的利益，這與平時的比重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現在會做一些工夫。

至於跨區交通津貼方面，我們的思想並非完全封閉，但我希望在實行現時的計劃後，研究其所帶來的好處，是否真正有幫助，幫助的力度是否足夠，以及我們能夠承擔多少，然後才在這方面着手做工夫。我很希望議員容許現時的跨區津貼安排得以真正落實，讓計劃運行一段時間後，我們才研究改善的方法。

李鳳英議員：我想告訴行政長官，該計劃是有紓緩作用的。可是，在計劃試行 1 年後，有關的保障卻仍只局限於 4 個地區，而沒有擴及其他地區。我想問行政長官，這種做法是否歧視其他 14 個地區的低收入基層市民呢？

行政長官：我們很希望盡量幫助特別的地區，即明顯受交通影響的地區，因為居民的就業地點往往是在老遠的地方。當然，這並非一個全面、完善而且十全十美的辦法，但背後也有其理論和意義，亦獲得各位的支持。至於擴展計劃方面，當然會有更多人受惠，但亦須付出公帑方面的代價。最重要的是，現時利用補貼的方法是否最有效呢？正如我剛才也跟你說，我們並不是以封閉的思想看待這個問題的，如果是行之有效而我們亦負擔得來的話，我們便會考慮如何作出改善。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百物騰貴、加風四起的情況下，特首剛才回應劉千石議員時很清楚地表示，會把市民的利益置於股東利益之上。我想問的是，現時的港鐵公司是“一鐵兩制”的，而本會已通過一項議案，希望港鐵公司能夠把月票推廣至全港，亦希望新界的學生能與市區的學生一樣享有半價優惠，那麼，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會否把市民的利益置於股東利益之上，為市民爭取這方面的優惠呢？

行政長官：劉議員，關於這項建議，我知道立法會內很多議員也是支持，亦是劉議員多年來一直爭取的。但是，你也知道，雖然我們是港鐵公司的股東，但我們只是被動的股東，並不是經常參與董事局的工作，它主要是一個商業組織。不過，我相信亦明白它是主要的交通工具供應者，總不能把雙耳封閉不聽市民意見的。我認為你所說的是有理據的，特別是在合併後，似乎是有理據的。我會盡政府所能向港鐵公司反映意見，亦希望在這方面能夠有進展。

劉江華議員：主席，正如特首所說，這件事已經爭取多年，而特首也說會再看看。那麼，是否很快便可以看到港鐵公司向全港市民提供有關的優惠呢？

行政長官：我會盡我們所能，但也要尊重港鐵公司本身的商業操作，而且它也有本身的紀律，亦要顧及股東的利益。但是，我相信你們的意見和論據是頗強的，港鐵公司一定會聽得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也是頗為認同的。

李國麟議員：特首，政府現時已有既定的政策和資源，讓社署和一些非政府機構向邊緣家庭或低收入家庭提供託管服務，讓他們的小孩可以感受到家庭和諧，而且身心得以健康地成長。可是，我相信香港大部分中產人士，尤其是現時的中產人士普遍工時長，而且收入一般，但也很想他們的小孩身心能健康地成長，所以他們對幼兒託管服務的需求也很大，尤其是當他們的小孩仍在就讀幼稚園或小學一二年級時，家長都很希望能夠安心在外工作，而小孩仍可獲得適當的照顧。我想問特首，政府現時其實有否具體的政策及措施，讓中產人士也能達致家庭和諧，並讓他們的小孩獲得適當的照顧？即是說，有否具體的政策為他們提供優質的託兒服務，讓他們可以安心在外工作，而回家後又能看到小孩好好地成長？

行政長官：我想，關於託兒服務方面，李議員在業界內理應十分清楚，而且比我更清楚政府現時本身及透過 NGO 所作出的各項安排。但是，我總覺得無論政府在這方面投放多少資源，仍然是不足夠的，因為遠水不能救近火。主要的原因是，我看到在很多屋邨，家長往往要照顧小孩，如果家庭遇有突發情況，家長要外出當夜更工作，致令小孩無人看管，那麼怎樣照顧小孩呢？如果託兒所距離太遠，可能會造成不便。

我們的思維必須作出整體的改變，便是如何在社區物色志願服務。當然，政府也要給予適當的協助和支持，好讓每個社區和小社羣的託兒服務均是自發性進行，是以鄰里間互相協助幫助的方式進行的，我認為這樣才最為妥善。我覺得只有這個方法才能全面照顧特別是基層和中產市民的需要。

當然，政府不會減少現時在這方面的承擔，但單靠政府興建特別的樓宇、樓房和設施以照顧小孩，無論如何也無法滿足全部真正的需要。所以，我現時的思路是，很希望家庭事務委員會稍後會發揮功用，在這方面着手研究如何在家庭之間，特別是在小社羣中發揮互助精神，透過政府的資助或互相協助，組織提供有關服務以照顧小孩，我認為這會更為妥善。

當然，這些並非輔助性質的，政府還會興建特別的設施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家庭，並會繼續提供長期育兒服務。

主席：你是否無須提出跟進問題了？

（李國麟議員搖頭示意）

楊森議員：特首，今次四川地震的災情非常嚴重，我相信香港市民也非常關心。如果政府有需要增加撥款，希望可以盡快提交本會，我們將會全力支持。

我想提出有關建築環境的問題。灣仔合和的 *MegaTower* 最近已決定基本上會採用 1994 年的方案，興建一座 93 層、高聳入雲的大廈。居於半山和山腳的居民均強烈反對，奈何礙於法律，有關建議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批准。

合和擁有的土地只有 5 000 平方米，附近的 4 000 平方米土地則是由政府擁有的。我今天剛從地政總署收到消息，得知政府與合和已經展開換地過程。我想問特首：有關建議是在 1994 年批出的，但經過了十多年，鑒於香港市民對環境和香港島山脊線的關注，以及堅尼地道和皇后大道東交通擠迫的情況，政府是否仍有需要向地產商輸送利益，將 4 0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交予合和，儘管它是會付錢的？從社會公益的角度及現時市民對環保和山脊線的重視，特首會否特別採取行動，重新研究這件事？

行政長官：雖然我很想知道全香港所發生的事，但對於某個突然提出的特別個案，我未必能夠清楚掌握有關的背景。不過，報章亦曾報道有關個案。我相信楊議員和我一樣，明白經法定程序批准的事是不能輕率地推翻的，因為如果這樣做的話，政府便會失去威信，立法亦沒有威信，甚至法定程序也沒有威信了。所以，要推翻任何已既定的程序，我相信是重大的事情，而且不是單純香港的事情，也不是保護本土山脊線那麼簡單，而是關乎外來投資者和普羅大眾認為我們是否尊重合約精神和法律精神，這亦是很重要的。

不過，我也明白當區市民對於任何高樓大廈也會有所保留，特別是灣仔的發展，我也是很着重的，並曾多次到那裏視察。我發覺現時的保育工作做得相當不錯，但至於是否仍有空間，我也不知道。楊議員，也許讓我回去跟同事研究有關個案，然後再以書面回覆你，好嗎？

楊森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我也很尊重法律，我不是準備推翻城規會的決定。我只想弄清楚並讓香港市民明白，合和擁有 5 000 平方米的地權，而另外 4 000 平方米則是屬於政府的。政府是否有需要為了方便地產商，而在現時的環境和時空下仍容許地產商興建一幢 93 層 — 我再強調，是 93 層 — 的大廈呢？政府為甚麼要配合它呢？政府這樣做便等於漠視社會的公益。我並不是要求你推翻城規會的決定，大廈仍然可以照樣興建，問題是，如果地產商只有 5 000 平方米的土地，便不能興建 93 層的大廈。政府是不應該加把勁，協助它破壞環境，做出令整個灣仔區半山和山腳也強烈反對的事。我只是希望政府不要加把勁，配合它一起來做這件事的。政府在此事中其實並沒有法律責任，我是就政府所擁有的部分而言。

行政長官：我不清楚亦未能掌握有關你所提到的換地安排。你的意思是否儘管城規會批准了工程，但我們仍以“捉字虱”的方法不准它興建，還是怎麼樣？

楊森議員：請容許我澄清。我不是叫你“捉字風”，因為我們做事很均真的，一句便是一句，沒有需要進行檯底交易。地產商可以只用本身那 5 000 平方米的土地興建大廈，而政府則無須動用那 4 000 平方米的土地。

主席：行政長官，我可否建議你回去瞭解清楚這件事後，為我們作出跟進？

行政長官：好的。我剛才已說過，我會就這件事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

林健鋒議員：行政長官，上月，中國外交部發表了一項聲明，表示會參照以往奧運和其他大型國際賽事主辦國的做法，並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對外國人的簽證作出新的安排。有外國商人向我表示，他以往可以取得多次出入境的簽證，但現在卻只能取得單一次的簽證。香港作為中國的南大門，過去我們亦進行了很多推廣工作，並成功招攬了很多外資來港設立總部。他們表示今次的安排對他們有很大的影響，對他們的營商也有一些負面影響，我們對此非常關注。我想問特首，當局可從哪方面協助這些在港工作和設立總部的外國人，以爭取盡快取得多次簽證？

行政長官：我知道有外籍人士投訴，他們最近在申請前往內地的簽證時遇到困難，特區政府已就此向中央有關部門反映他們的意見和關注。據我瞭解，內地當局繼續歡迎這些外國人前往內地公幹和旅遊，而對他們的安排亦沒有影響，特別是在香港長期居留的人，他們往往有正當的原因前往內地，例如旅遊、公幹等，所以他們多次往返的安排仍然會繼續。因此，在這方面，對於個別的個案遇到困難和有需要，我們是願意向中央反映的。不過，據我所知，對於正式的商人，如果是真正有需要前往內地公幹的話，中央經考慮後，表示現時並沒有特別不可克服的困難。不過，如果有甚麼特別的個案，或許請林議員通知我們，讓我們再向中央反映，好嗎？

林健鋒議員：行政長官，他們當中有些已在香港居住多年，亦曾多次取得多次出入境簽證的，但近期他們均向我反映申請的時間長了。那麼你可否替他們反映，盡快協助他們呢？因為他們差不多每天也要前往內地，所以，現時的情況令他們在營商方面確實出現了一些問題。

行政長官：你的意思是他們仍可以取得多次往返的簽證，只是申請的時間較長了？

林健鋒議員：*是的。*

行政長官：我相信這方面最近是謹慎了。由於舉行奧運的關係，當局已向奧運主辦機構作出了很多承諾，包括保安上的安排，所以內地便推出了特別的措施。不過，這些情況我是瞭解的，我們也會繼續瞭解有關情況。如果現時的安排有未完善之處，致令長期居住在港的外國居民受影響，我們會盡力協助他們爭取。

林偉強議員：*行政長官，香港地少人多，土地資源有限，鄉議局一直認為基於通脹問題，如果新界鄉郊和離島的交通費可以便宜一點的話，便可以吸引更多市民遷往該地居住，有助紓緩市區人口的擠迫情況。*

政府庫房本年度有充裕的盈餘，我想請問行政長官，你會否考慮剛才議員提到的，增加交通支援計劃的金額，或是設法增加車船營運商的非票務收入項目，使新界和離島居民免受“搭貴車”、“搭貴船”之苦呢？

行政長官：我想我們也是從同一方向來思考的。可是，對於直接補貼，我們是有所保留。然而，對於一切的紓緩措施，包括利用其他非票務的方法來增加個別運輸供應商的收入，我們會盡量透過互相協議，以及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來下工夫。

可是，大家也要明白，營商者也有他們的困難。最近，我知道特別是渡輪方面——我相信林議員擔心的，也是離島的渡輪問題——問題比較特別，因為據我所知，現時各間船公司均表示正面對虧本的困難，原因是能源成本、汽油和油渣的價格均昂貴，所以他們也很苦。這方面我們也是要考慮的，因為他們要是最後撐不下去，要停航的話，問題便更大了。我們要看看有甚麼方法可以在這方面取得平衡。

不過，有一點是我希望林議員理解和明白的，就是政府現時的盈餘，是一次過的盈餘，是會有波動的。大家也知道我們的稅基不廣，現時有盈餘，並不表示長期有盈餘，而這些盈餘亦不是穩定的，數年前，我們便曾經出現赤字。

因此，我們不能因為一兩年的盈餘，即推出長期性的、經常性的補貼 — 這種做法對保障公眾利益不一定是最好的。

不過，對於基層市民所承受的交通費壓力，我是明白的。這又回到我開場時所說的，在通脹方面，我們希望可以做一些具體的安排，看看如何應付這個問題。我希望在施政報告中多着重這一點，多做一點。關於這方面，我已“豎起床板”想法子的了。

林偉強議員：主席，新界鄉議局很多謝行政長官的回應。事實上，我們也要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致謝，她日前已啟動在非票務收入方面增加一個項目，例如碼頭上蓋的發展。我想請問行政長官，會否成立一些跨部門小組，在推行上抱着共同理念，以取得雙贏的效果？

行政長官：你不要小看鄭局長，她不但可以影響其他局長，還可以影響我、影響政務司司長、影響財政司司長、影響律政司司長，令我們共同思考這個問題。

至於渡輪方面，即離島渡輪現時的情況及交通補貼的問題上，我可以告訴你，在數個早討會中，我們全部集中討論這個問題，而我們也會繼續集中討論這個問題。可是，我們最後總要求取一個適當的平衡，我們不想這些交通工具的服務受到影響。然而，這些交通工具的營運總要成本，而營運商也得有少許回報，否則，股東便不會繼續經營了。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

陳偉業議員：主席，特區政府對同胞面對自然災難的反應迅速，但對香港廣播政策的人為災難卻視若無睹，而且反應遲鈍。

這麼多年來，廣播方面的發展可說是毫無寸進，除了北韓和緬甸外，香港的天空算是最封閉的了。這個封閉的天空會令政治更污濁，令監察政府的能力大幅下跌。主席，很簡單，在我們剛接獲的一封告票，上面的英文也出錯，其中一句所述的“*at the part-time pedestrian near the junction*”，而中文則是“行人專用區”。我剛才與李柱銘議員追問局長，他們也不十分願意回答。

主席，我只是想問污濁的問題。在開放天空、開放大氣電波的問題上，究竟如何才能令特首改變現時這種封閉的態度，早日把天空歸還給市民，令市民可以有自己的電台，包括社區電台和小眾電台呢？

行政長官：事實上，我們的天空，即有關發放信息方面，我們是全世界最自由的地方之一，你剛才使用的那些形容詞，我也覺得是充滿幻想力。我們現時的廣播事業，只要透過互聯網，便隨時可以達到目標，但你現在是硬要以傳統的通訊模式、傳統的工具來做你想要做的事情。

可是，我也不想再多說這件事，因為涉及檢控的問題。律政司司長已警告我，由於案件正由法庭審理，所以我不能隨意談論。另一個是有關現時憲制的問題，但由於也是與法庭現正審理的個案有關，所以我也不應在這裏多說。不過，我希望議員知道一點，現時，《電訊條例》是有效的，是具法律效力的，這是人人皆知道。此外，我們已將這點充分告知有關人士，而他們亦明白這是具效力的，所以如果有人抗衡的話，執法機關當然要執行其應負的責任。

陳偉業議員：難怪我們的廣播政策如此落後了，原來特首把廣播和電訊混為一談。特首，我要告訴你，互聯網並不屬於廣播，那是屬於電訊的，廣播是指透過大氣電波傳播信息，所以你把兩者混為一談，便導致廣播政策裹足不前。特首回去後會否多做功課，瞭解現時廣播政策的問題，早日開放大氣電波，還市民一個公道？在電訊的問題上，不要繼續如龜般縮起來，停滯不前。

行政長官：電訊和廣播，即有關向大眾輸送的媒介問題，是以古舊的法律模式來分割的，現時所有現代式的管制也是用同一的管理方法。我們現在是將所有東西合併來做。如果你說以前是由這項法例規管這方面、那項法例規管那方面，所以這邊開放、那邊不開放，以致我們的大氣電波便無法開放，那便是錯了！

陳偉業議員：特首可否澄清兩者是否由同一法例管制？電訊和廣播是由同一法例管制的嗎？

行政長官：不是，不是的。

主席：我想這是在會後跟進的，因為.....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

主席：你不要動氣，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我在會後替你找有關的政府官員跟進，好嗎？

楊孝華議員：特首，梁君彥議員剛才提到通脹對中小企的壓力，我也想問通脹的問題，但主要是着重對基層市民的壓力。據報，現時通脹嚴重，連為長者的送飯服務在質素方面也受到影響。因此，基層市民在日常食用及買餸等事情上都面臨很大困難。我想問政府，對基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的問題，有否特別針對性的紓緩措施？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說，在年中會按照現行機制提前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這會否在 7 月前做得到呢？

行政長官：現時，我們是透過兩種模式來資助長者的膳食，並有送飯的安排。其一是，我們按整筆撥款制度提供津助；其二是按照合約支付營辦商的服務費用。在這兩種制度下，我們每年也根據物價指數而調升，指數內關於食物成分超過 50%，因此，每次的調整，特別是如果食物價格提升的話，我們一定會增加對該項服務費用的資助撥款。我相信張局長已向各位保證，我們希望在年中再處理，至於例外，因為現時通脹急劇，我們會每半年檢討一次，年中又會檢討一次，我們會盡快處理，我希望下次調整時，可以把現時覺得服務有些短暫緊張的，情況會紓緩很多。

楊孝華議員：在加強草根基層的安全網方面，除了綜援派錢外，特區政府其實已經開了先河，例如學券、醫療券及交通津貼等都是專項性的津貼。我想問特首，對於採購食物方面，外國也有例子是派發食物券，特區政府有否研究這方面的概念在香港社會是否可行？有沒有利弊？有沒有可行性？你有沒有着手研究這方面呢？

行政長官：我們已經遠離了派食物券那種資助形式，我們已到了派錢的形式，已經到了更高的層次，這樣選擇性會高很多。換言之，我們現時不會走回頭路來派食物。早期而言，社會福利署在開始時，覺得派錢方面會有困難，所以用食物來補助，例如罐頭、乾糧等來資助貧窮的基層市民，但現時我們已實行綜援制度，採用了用錢補助的制度，我相信任何基層市民如果有選擇的話，他們會希望得到金錢的資助。因此，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內，我們增加了特別撥款，多撥 1 個月的綜援金，原因是希望領取綜援的人獲得這些錢後，可以盡量善用，有些人可以多買一點餸菜，有些可作其他的用途，就是讓他們有較大的彈性。

黃定光議員：主席，曾先生，對你領導下的特區政府這次為四川大地震賑災工作的快捷反應，我要表示讚賞和感謝。我們會盡量配合，為這次國家救災，竭盡所能。

我想問特首，在香港實施“一地兩檢”是民建聯多年來的堅持，在我上星期的議案辯論中，特區政府亦認同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從運輸和經濟的角度考慮下，均有利香港的發展。特區政府又強調不會“歎慢板”，不過，這似乎只是口述，實際行動卻欠奉。尤其在香港機場落實“一地兩檢”方面，特區政府至今仍未有甚麼行動，連這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也沒有，那又如何體現特區政府在這問題上不“歎慢板”呢？

行政長官：黃議員，其實，“一地兩檢”已經實行，香港深圳西部通道已實行了“一地兩檢”。所以，你不要忘記我們已經在進行這措施當中。

有關在香港實施“一地兩檢”方面，我記得最近有一項議案辯論，但該項議案卻得不到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原因我不知道，有些人好像避席，我不知道為甚麼，我自己也感到很惆悵。我和你一樣，覺得“一地兩檢”是一個可行的方法，特別增加了香港和內地經濟融合，大大幫助我們在內地市場的滲透率。

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但我很相信黃議員你不用說服我，在這方面我已被說服了，你要說服其他議員。

黃定光議員：主席，上星期這項議案辯論是由我提出的，可惜在立法會的分組點票下沒有獲得通過。我相信我會繼續努力說服各位同事做好這件事。不過，我剛才提出的，你也說明了，我是要求在香港的地域內實施“一地兩檢”，我相信我也不用說服你，你已同意了。

主席：這並非一項問題，行政長官無須作答。

王國興議員：主席，特首，我想問你一個“打工仔”最關心的問題，便是“有汗出，還要有糧出”的問題。

有 40 年歷史的《僱傭條例》至今仍未解決這個漏洞。很多被欠薪的“打工仔”雖然經過勞工處的調解，在勞資審裁處亦得到勝訴的裁決，但最終仍然拿不到錢。去年有 1 008 宗個案，涉及二千多人，當中有七分之一案件的僱主都藐視勞資審裁處裁定他們應該付錢的裁決，他們就是不肯付錢。

在這個情況下，我想請問特首，你會否將這個問題列入你在 10 月將要發表的施政報告綱領內，並且在你任期不及一半時間內，換言之，在下屆立法會的第一個年度，便解決這個問題呢？因為這個問題，確實是“打工仔”權益不受保障的老、大、難的問題。

行政長官：王議員，可能你說的 1 008 宗已是低報，可能有些工人是暗裏啞忍、“哽着”了不作聲，也說不定。我同意你所說的情況，這情況我很關注，不應該等到 10 月，也不要等到 10 月，我們現在便應該想想解決的方法，但一定不是單方面來想，要考慮各方面的利益。

據我所知，就這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經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立法會諮詢意見，看看應如何處理，而刑事化是可考慮的方案。你協助我們一起想想如何以最好的方法來處理這件事。不要等待到 10 月由我來提點你應怎樣做了，不如大家合作、一起想想如何處理這件事。我覺得那些僱主是無良的，應該要處理。

王國興議員：主席，聽到特首剛才的回應，他好像很積極，不用等到 10 月。但是，特首，實際的情況並不是這樣，因為在最近的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張局長表示這七招只是用來討論，不是政府的方案，那即是說，是無招。

所以，在這情況下，我說你不如在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想想辦法。不過，如果特首今天的回應表示不用等待到 10 月，我當然表示歡迎，但我希望真的有實牙實齒的招數，因為我們先後已約見過曾局長，並對他表示，當“打工仔”拿不到工資想申請法律援助的時候，法律援助又不批准，要先審查資產。但是，如果根據人權，涉及人權法，涉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便無須審查資產也應獲得法律援助。

但是，現時欠薪便要審查資產，不能通過這關，便同樣拿不到錢。特首，你是否知道這個真相呢？所以，你說 10 月前，我也很希望在本屆立法會會期 7 月 9 日結束前，可以獲得好消息，讓全港“打工仔”的問題可以得以解決.....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跟進問題，差不多較你原來的提問還要長。

王國興議員：希望特首可以回應。

行政長官：局長提出來的，每一個都是方案，是供大家討論的。你說這些不是實招，其實每一招都可以是實招，但要得到你們的同意，得到大家的共識才可以做的，香港社會便是這樣的。

我們不可以，特區政府不可以因為我自己覺得着緊，王議員個人又着緊，於是便共同即時做出一個方案，即時進行立法，是不可以這樣的。立法的程序大家都知道。今年度是無法立法的，現在已是 5 月，連提案也沒有、草擬亦未做，試問怎可以做得到呢？

但是，我覺得也不要等待這麼久，不用等待我來想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一起想這個問題。我知道也明白這個問題，我已留意了這問題很久，我亦很着緊，我知道問題是很緊張的。所以，你剛才說在這 1 008 宗當中，有五分之一，即約 20%是沒有依循裁決來做，但我常常覺得這個數字是低報了，有很多人少收了錢，但沒出聲便算數，我覺得這個情況是很嚴重的。

不過，我們一定要找出一個有效的方法，是大家可以接納的、最好的方案，才可以解決問題。在程序上，一定要經過勞顧會的討論，勞顧會一定會表達他們的意見，認為哪些方法是最可行的，而立法會有關委員會亦會表達他們的意見，然後我們才能夠在這方面做到一些工作，累積了大家認為最可行方案，定出我們的具體建議。我認為我們不要等待，我的意思是不要等待到 10 月才讓我來想，大家現在亦可以一起想，好嗎？

梁家傑議員：特首，最近，我們看到有些行政會議的成員公開討論最低工資立法與否，以及工資保障運動是否成功等問題。我不知道特首會否覺得這種做法有違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如果特首覺得是有違反，將會怎樣處理呢？

行政長官：對於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我一直也很着緊和很尊重，亦一定會保存這個行政會議的操作原則，這是不會改變的。如果真的有任何事情發生，我們一定要跟個別人討論，看看如何處理。不過，我很相信他們每一位跟香港每個人一樣，也有權發表自己的意見。在這個原則下，也應該有一些彈性的。

有關最低工資，我已經說出了我的決心。我很希望我們能盡快就此事達成共識，做我們應做的事。不過，我總覺得應讓工資保障運動多運作一段時間，讓它充分……我們答應了讓它運作兩年，所以便應做足兩年。況且，在過程之中，多一名僱主參加工資保障運動，便可以有多一羣工人即時受惠，所以我們不應該放棄。

有關個別人士曾就此發表意見，我尊重他的自由，但每一位議員，不論是立法會議員或行政會議成員，當然也要遵守他本身的工作原則和議會的規律。

梁家傑議員：主席，這是否表示，我們從特首的口中得悉，以後行政會議會有一個新的運作模式，便是各成員可以公開發表自己的意見？特首剛才說過會具體地瞭解個別情況，我不知道特首有否瞭解過今次的事件？瞭解的結果又是怎樣呢？

行政長官：對於個別情況，我不便透露，我亦相信你不想我特別談及個別情況，這是不適當的。不過，我已經說過，對於保密和集體負責的制度，我是會充分地堅持，這是不會改變的。

何鍾泰議員：請問特首是否知悉在發生 SARS 之前……

行政長官：對不起，你是指甚麼？

何鍾泰議員：SARS，即“非典”，在發生 SARS 之前，政府的年青工程師的月薪是一萬六千多元，現時卻只有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多元。我們現在有大量盈餘，經濟亦已好轉，在這情況下，加上他們在入職時又不計算他們以往取得的專業經驗，入職後的陞職機會亦不多，在政府將來推行十大基建時，特首會否擔心出現人手方面的困難和斷層的問題呢？

行政長官：這裏有兩個問題。首先，我們現時是以合約員工的方式，以非公務員的條件聘請員工。不過，我們已基於需要而將現時 4 000 個職位陸續改

為正式長期編制，我十分相信這會對現時工程部門內的工程師有所幫助，特別是我們將要落實基建，是要他們協助的。我們根據現時基建的安排而衡量資源需要，並重整我們的編制，我十分相信這對以往入職的同事已有些交代。

但是，另一方面，合約員工的薪酬的確跟其他香港市民一樣，當經濟環境不景時便要減薪，經濟轉好的時候便可加薪，這是必然的事情；並非單純是合約員工，所有政府員工也都經過這次大練歷。但是，我十分希望我們的經濟一直增長，然後我們的工資可以跟隨經濟因素和市場需要而繼續調整。

何鍾泰議員：主席，特首其實不太明白，這個行業跟他的十大基建這個宏大計劃有密切的關係。他亦不瞭解市場的情況。現時不提供月薪 13,000 元、14,000 元，是無法在外面聘請年青工程師的，這樣怎會有好的工程師願意嘗試加入政府呢？他們入職後，條件又那麼差。他們在申請時，是要他們述明如果沒有計足他們所有的專業經驗，會否也願意擔任該職，而他們當時當然是接受，說明不計算所有經驗也願意加入的，否則何須提出申請呢？這便等於要他們簽下“生死約”，在這種情況下，肯定是對這行業不太公道的，希望特首切身地真正看看這個行業。我過去已說了多次，但特首似乎仍不願意真正瞭解行業的苦況。

行政長官：何議員，我相信你言重了。當然，對於行業方面的認識，我當然沒你認識得那麼深，但對於我們同事的苦況，我是理解的。我剛才已跟你說，由於現時工程上的需要，也要檢討資源的需要，我們會在編制方面作出一些補償，這一定會對我們現時的工程師的待遇有所幫助。

何議員又說我不明白，如果他們的工資低，而外面的工資已經增加，影響會有多大。這當然是會有影響的，當然會影響流失率，我們十分關注流失率的問題，如果流失率高，我們自然會跟隨市場調整他們的薪金，是有這需要的。

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十分希望向現時在香港特區政府內就業的工程師（不論現時是長期僱員或合約員工）提供終身事業，讓他們能夠做得更好。由於我們現時有基建上的需要，我十分相信如果特區將來也要繼續在基建上作出投放的話，對工程人員的需要是殷切的，是有此需要的，在這種情況下，希望他們樂意投身於政府工作，就這方面而言，我相信這是最佳的、長遠的解決方法。

梁耀忠議員：主席，特首剛才回應劉千石議員有關公用事業申請票價增加的質詢時說，政府會視市民利益較股東利益重要。但是，在回應劉江華議員有關學生票價的質詢時，特首說儘管政府是港鐵公司的股東，但仍只是被動的股東，同時，這是一間商業營運的機構，所以也應以商業原則為宗旨。

我想問特首，你剛才說的話，是否前後不一、自相矛盾呢？因為你剛才說到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但同時又說，這是一間商業機構，須按商業原則運作。如果你不是自相矛盾、前後不一的話，特首可否具體地告訴我們，怎樣能夠反映剛才回應劉千石議員時所說的，會以市民的利益為重，股東的利益為次呢？

舉例來說，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已經對於很多公用事業加價的要求作出了回應。特首會否指令鄭汝樺局長不要理會交諮會的建議，乾脆擱置今次任何加價，直至例如就最低工資立法，令市民的收入增加，以減輕壓力？政府可否這樣做，具體地回應特首剛才說“會”這個字呢？

行政長官：主席，我完全看不到兩者有矛盾。我說得清清楚楚，前者是，對於現時有公共交通運輸的供應者申請加價情況，政府的取態應該傾斜至某一個地步；後者是，我們在市場投資，所持的是作為股東身份的態度。兩者是完全沒有矛盾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是否有矛盾，可能是見仁見智。不過，特首剛才提到“會”以市民的利益為主。我問的是，政府會否擱置今次加價，讓市民的生活壓力減輕，甚或有一些更進取的做法？事實上，李鳳英議員剛才也說過，市民在交通費方面所受的壓力非常大，而收入不能應付開支。特首如何減輕他們這方面的壓力呢？我想政府是有一些具體的措施，反映出市民的利益是高於股東利益，而不只是一個“會”字這麼簡單。

行政長官：具體的措施便是，當我們在審核這些加價申請時的取態。據我所知，機制剛剛才被啟動，事件已交由交諮會處理，我們會就這方面審慎處理。我們作為政府，是永遠不能對既定的程序、既定的法例、既定的成規一概不理的。梁議員剛才所說的事，我們是做不到的，我們一定要經成規、經程序來辦事。

至於我們的取態，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特別是現值高通脹的時候，在市民，尤其是基層的市民受壓的情況下，政府的取態是對於某方面有傾斜的，我可開宗明義向社會保證。

然而，我們不能夠不知道、不能夠忘卻，到了某地步，是會令這些公司虧本的，我們不可以這樣做。所以，我只是說出我對於某事的取態是如何。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夠利用政府的股東身份，便完全不理會，甚或罔顧政府所投資的公司的利益，來做我們想做的事，這是不可能的。如果這樣做，例如政府資助大學後便要大學完全聽從我們；又例如政府有分投資迪士尼樂園，便要就樂園內部的所有事情下決定，要管控所有的事情，這是不可以的。我想說的是，我相信大家也明白我們的取向和做法。

何俊仁議員：特首，我恐怕你剛才不但沒有回答陳方安生議員有關政制發展的問題，而且你的答覆還引致我們更擔心的一些深層問題。問題出於哪裏呢？根據你的理念，原來功能界別也可以是普選的一種，而且還可符合國際標準，我對此真的感到非常驚訝。如果是這樣的話，《基本法》便無須劃分直接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彭定康方案”便不會被當時的人大常委說是違憲、違反《基本法》而要“落車”了。

但是，特首還說了一件核心的事情，就是如果香港將來進行政制改革，便要說服所有功能界別的成員願意放棄功能界別或同意某些修改才可，如果是這樣，即是甚麼人大釋法的時間表，有關 2017 年、2020 年等建議全部均可以不實現，因為有人可能會阻止，除非我們同意一些可能是假的民主或不符國際標準的民主，但這樣還有甚麼意思呢？特首可否告訴我們，2017 年和 2020 年是否只是一個我們可以想一想的目標，但有關建議屆時可能是會被否決的，因為我們無法滿足功能界別的要求，讓他們放棄他們特殊的利益？

行政長官：我覺得我們要面對的是，普選一定要達到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如果是在這原則下加設另一些框架，縮窄我們的討論範圍、增加現時討論的矛盾的話，我覺得這個階段是沒有需要的。

確實有些方法是可以把我們現時的功能界別擴大，或以票源為基礎，以其他方法達到普及和平等的，大家可以公開討論，我不是說我認為這個方法最正確，我對這方面抱着開放的態度。但是，我覺得在現階段，在還有超過 10 年討論時間的情況下，我希望不僅是我，即使各位議員，也會採取開放的態度，聆聽各方面的意見，包容地處理這個問題。

如果大家只堅守自己的方法，這便麻煩了。我們亦要問為甚麼其他現時最先進的民主制度也會出現一些很有趣的事情呢？為甚麼有兩院制呢？為甚麼英國國會內還有終身委任制呢？為甚麼美國會有間接競選呢？原因便

是他們要迎合當地政治上、環境上和社會上的需要。我們要明白，香港現時並不是猶如一張白紙般來開始的。

此外，任何憲制上的牽動、改革，也須得到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這是既定的事實，並非由我創造出來的。所以，如果無法得到大多數功能團體議席議員支持法案，這是永遠也無法解決的。這並不是由我創造出來，現時的憲制安排根本便是如此，我們要面對現實，而大家亦須採取包容的態度來處理。

第三，對於在 2017 年進行特首普選，在 2020 年進行立法會普選，我相信香港是一定會舉行的，而且我們一定會達到國際認為是普及和平等的安排。我對此一點也不灰心，而且還十分放心。這不是何議員可以阻止，也不是任何其他議員可以阻止的。當香港市民取得共識，便會“船到橋頭自然直”，一定會把事情做好，我十分相信自然地便可做得到，大家無須擔心。

何俊仁議員：*主席，如果大家連就一些最基本的理念也出現分歧，我不知道如何說共識。原來功能界別經過化妝後便可變成普選，那麼，何來共識呢？得出的普選是否真正的普選呢？這是最大的問題。*

但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其實，也不是沒有辦法的，我們要從終點說起，我們不說清楚何時是終點，說 2012 年是沒有意思的，因為我們不知道正朝着哪個方向走。

我想問特首，你可否真的實現你的承諾，在你任內真正“玩鋪勁”，“勁”的意思，便是跟大家說清楚，我們要求在 2017 年進行的，是怎麼樣的普選，是否一個低門檻、大家也可接受的普選？2020 年不要再出現那些假直選了，而是要進行真正的直選，不要再替那些功能界別化妝了。你身為特首，也是一個關卡，你先行帶頭在這數年間形成共識，好嗎？在你從政的光輝歷史中 — 你的任期還有數年 — 你能否完成這個歷史任務呢？（眾笑）

行政長官：對於香港特區履行《基本法》的承諾：達至普選，我已做了應做的工夫，我已經向市民交代我們的普選時間表，而且我深信這個日子一定會來臨。我現在的目標，是一定要令 2012 年的選舉能夠將我們現時的安排更進一步，為 2017 年和 2020 年的普選作好奠基。我十分相信這些工程並不是我一個人可以做得到的，我曾在這裏承諾，我要在有生之年看到普選，我一定會“放長雙眼”，直至看到 2020 年普選為止，而且我十分相信各位也可以看得到。

但是，何議員要我做的，是不可能的，因為憲制上，我在 2012 年一定要“下台”。但是，就此方面，我會盡量繼續盡心盡力做，但大家要明白，我覺得我在普選方面已經盡了自己的責任，已經有所交代了。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特首，在過去數個月，我其實已向多位政府官員提過這個問題，但我今天會轉一個方向來提出。國內最近實施勞動合同法，或許這與我們無關，但我們有很多港商在國內投資，我想從他們的角度反映一下。他們覺得雖然勞動合同法是把從前一向存在的勞動法和合同法合併，但在這個更新的過程中，卻好像無端端把員工和管理層不必要地放在對立面，這對未來的生產勞動力及和諧社會來說，未必是一件好事。他們想知道，從港商的角度，香港會否提供協助、建議，又或可否向國內的立法者提供多些建議，說明香港在勞動方面已有相當多法例，告訴他們我們是從甚麼角度立法，讓他們可作參考？他們是沒有辦法了，所以希望知道政府覺得他們應走甚麼路。特首，你有甚麼建議可提供給他們呢？

行政長官：有關內地，特別是影響到現時我們在珠三角的工廠的情況，我們在很多場合也有談及。在這方面，我們已做了很多工夫，一方面是與業界商討最好的安排，看看怎樣才能做到最好，另一方面，我們亦向內地的有關部委和廣東省領導反映了我們的意見。我們在這方面已有一些進展，特別是在加工貿易方面。你也知道，我們在這方面做了一些工夫，現時的安排已沒有那麼凌厲，負面影響亦已沒有那麼大了。

至於你問可否把我們自己的勞動法向內地有關官員炫耀，告訴他們我們是這樣做，請他們考慮可否跟隨我們的做法，我們便要小心想一想了，因為香港是一個很小的地方，我們的勞動市場有三百多萬人口，但內地的勞動市場與我們的本質、歷史背景及整個演進過程不同。我相信我們要很小心處理這件事。

可是，對於現時在珠三角經營工廠，又受到勞動法所影響的香港廠商，他們有甚麼意見和困難，作為特區，我們很樂意透過適當的渠道、方法，繼續向中央反映的。

梁劉柔芬議員：特首，我無意說把我們的法律或甚麼向內地反映。倒過來，5 月 1 日應有細則推出，但至今仍未推出。譬如在香港的實施情況、內地的勞動部或我們的勞工處是如何調停、如何依規則辦事等的精神，是否也可以與他們分享一下呢？

行政長官：讓我們考慮一下應如何做。如果有任何方法可以幫助我們的廠商的，我們一定會盡量做，但我們覺得要有效才可，不能產生反效果。

張學明議員：特首，你在施政報告和剛才的演辭中，一再強調以基建製造就業，推動香港經濟發展。過往數月，政府事實上做了不少事，包括我們爭議較久的南港島線、西環線，甚至沙中線、港珠澳大橋都已做了。

5月10日，在特首也有出席的地方行政10周年會議上，議員問及政府會否考慮在屯門和荃灣增加鐵路線，接駁兩區？他們一再強調不要經常把不好的東西給屯門，要給它一些好的東西。政府會否考慮興建屯門至荃灣線呢？

行政長官：我們一定要研究，因為投放是相當大的。對於不停改善香港的基建，我們是有這樣的承諾，也有這樣的意向。然而，對於每一個基建項目，特別是大型的基建項目，我們也必須審慎進行研究，研究其可行性、回報率及利弊。既然議員提出了這意見，我一定會認真考慮。

此外，有甚麼好的東西給屯門？請你們盡量向我們建議，我保證我們會盡量把好的東西給屯門。（眾笑）我知道屯門承擔了許多香港的整體設施，對屯門居民來說，那些設施是負面的，我瞭解這一點。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欠了屯門居民一些人情。我們作為特區政府，如果所提出的要求合理，我們是樂意盡量做的，事實上，我們亦已做了不少。在基建方面，我們伸展了一條新的通道，從屯門接駁往機場，這些全部都是我們為增加屯門的吸引力而做的工作。所以，對於屯門方面的投放，我們是不會吝嗇的。

張學明議員：特首，我可否把你剛才的答案向屯門或荃灣的市民轉達，告訴他們政府會積極考慮這條路線呢？

行政長官：我一定會考慮。你剛剛提出的意見，我以前也聽說過，但最重要的是要先看看回報率如何。我想說的是，在那次地方行政高峰會中提出的所有意見，我們也會審慎考慮，好嗎？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問特首，如果他今天晚上回去看回今天的錄影帶，特別是他回答何俊仁議員問題的那一段，他會否覺得有點矛盾？特首一方面堅持他有生之年一定可以看到普選，但另一方面卻說要說服功能界別的議員。我想問特首，如果在 2012 年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特首如何能令功能界別的議員信服，你的理念是認為應該在你有生之年取消功能界別呢？特首，你和我也不年輕了，你覺得你自己有甚麼方法可以令他們信服呢？

行政長官：對不起，我和我的出發點不同。你的出發點是任何功能界別的形式，均不屬於普選的安排，但我自己則覺得在某種安排下，功能界別可以達到平等普選的原則，以及普及的原則。如果我們的出發點不同，理論和結論也可能不同。我只希望現時討論 2020 年的普選安排，不單是我，就是湯議員，也可採取開放的態度來看這些問題。我相信一定要先得到香港人的普遍認同。我說要說服其他功能界別的議員，是可以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如果你認為這是一個普選的方法，如果這是適合香港人的方法，這是必經的過程，不是矛盾的事。這根本是《基本法》的規定，並非新鮮的規定。任何政制上的更改，有需要在選舉安排上作出修改時，一定要透過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我只是說出這個事實，沒有其他意思。

湯家驊議員：主席，特首越說便越令我感到糊塗。特首如果覺得有功能界別的議會也符合普選，便無須說服他們了，要說服他們甚麼呢？如果根據你的定義，我們現時已有普選了，我們在有生之年看到了，是已經看到了。我們的出發點當然是指普選不應該有功能界別。你剛才說要說服功能界別的議員，如果你這樣回答，即是你也同意了，但你現在又說回頭，你說不是的，仍要說服他們，不過，有功能界別的議會也是一種普選模式。請問你究竟是說哪一樣？

行政長官：所以，跟律師說話是很艱難的，因為他們最喜歡斷章取義。我現在說的是兩件事，一是現時的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安排，另外是達到普選模式的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安排。現在的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辦法當然不是普選，未能達至普及的原則，我是說如果經改造後能達到這些要求，你為何要那麼堅持呢？

湯家驊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何時可以把事項提出來討論？

主席：請你坐下。議員提問後只可提出一項跟進問題。這是《議事規則》的規矩。你可以提出修改《議事規則》。

很多謝行政長官回答了 20 位議員的提問，想提問的議員共有 31 位。行政長官剛才在開始發言時說，大家都會為選舉作準備，我也想說一說，我很希望今次不是我最後一次主持行政長官答問會。我希望在我離任之前，還有機會看到行政長官到立法會來出席答問會。

(議員擊桌示意)

主席：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議員站立。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如果各位歡迎我再來立法會，我當然會奉陪。多謝。

(議員再擊桌示意)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3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nine minutes to Five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就楊森議員對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提出的跟進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某發展商擬於灣仔興建 93 層酒店而向政府申請換地，根據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發展項目的用地，自 1985 年已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重建區”地帶。

1994 年 1 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發出規劃許可，准許發展商在此綜合重建區地帶興建一棟 93 層的酒店，以及公眾休憩空間設施。該項目的建築圖則隨後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2004 年 6 月，城規會批准發展商輕微修訂 1994 年核准的發展計劃。發展商按輕微修訂後的 1994 年核准計劃提交的建築圖則，其後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發展項目的用地，涵蓋私人地段和政府土地。發展商完成收購用地內的所有私人地段業權後，在 2004 年 5 月向地政總署提出“原址換地”申請。“原址換地”，指發展商向政府交回用地內的私人地段，然後政府向發展商重新批出整片用地（即已獲得規劃許可的用地，包括政府土地及原來的私人地段），並由發展商按十足市值支付補價，金額按“之前與之後”情況由地政總署所估計的地價增值而釐定。

由於發展項目的規劃申請及建築圖則，已按照既定的法定程序，分別獲城規會和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政府必須尊重和遵守已發出的批准。在原址換地方面，發展商在獲得上述的批准後，依照現行土地政策申請原址換地去推行已獲批的項目，政府必須按一貫的做法處理其申請，不能任意擱置或阻延。

我們明白市民，尤其是發展項目附近的居民，關注項目對當地交通和環境的影響。發展局會確保發展商遵行各項批核條件，例如規定發展商要提交和落實關於園景的建議（包括提供休憩用地），和進行道路工程，以改善皇后大道東與堅尼地道之間的連接。

發展局會繼續就該發展項目與灣仔區議會及居民團體保持聯繫，盡量減低項目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Private Secretary to Chief Executive to Dr YEUNG Sum's follow-up question raised at the Chief Executive's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As regards a developer's application to the Government for a land exchange for the purpose of building a 93-storey hotel in Wan Chai, since 1985, the development site in question has been zoned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Comprehensive Redevelopment Area" (OU(CRA)) on the Wan Chai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In January 1994,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gave planning permiss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93-storey hotel and public open space (POS) in the abovementioned OU(CRA). The Building Authority (BA) subsequently approved the building plans of the development.

In June 2004, the TPB approved the developer's planning application to effect minor amendments to the 1994 approved scheme. The developer subsequently obtained the BA's approval of the building plans based on the minor amendments to the 1994 scheme.

The development site in question comprises partly private lots and partly Government land. Having acquired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private lots involved, the developer applied in May 2004 to the Lands Department (LandsD) for an *in situ* land exchange. The proposed land exchange involves the surrender by the developer of the private lots within the site and re-grant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entire site (that is, the site which the planning permission covers, including Government land and private lots within the site). The developer will be required to pay full market premium for the enhancement in land value assessed by the LandsD on the "before and after" basic.

Since the planning application and building plan of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TPB and the BA respectively in accordance with established statutory procedures,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respect and honour these approvals. As regards the *in situ* land exchang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subsequent to the abovementioned approvals, the developer submitted an application for *in situ* land exchange under existing land policy for implementing the approved development. The Administration is required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established practice, and could not arbitrarily withhold or delay the land exchange application.

We appreciate the concerns of the public, in particular the nearby residents, about the local traffic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 Bureau will ensure that the developer will observe all approval conditions, such as requiring the developer to submit and implement landscape proposals, including provision of POS, and to carry out road works to improve connection between Queen's Road East and Kennedy Road.

The Development Bureau will continue to liaise with the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and residents' groups with a view to minimizing local traffic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